

■专题: 学前家庭教育

学术主持人: 但菲

# 台湾地区家庭教育政策法规制订 实施特点及其对大陆的启示

王小溪

(沈阳师范大学学前与初等教育学院, 沈阳 110034)

**摘要:**台湾是目前世界上唯一通过正式颁布“家庭教育法”来推动家庭教育事业发展的地区。台湾地区家庭教育政策法规的制订实施对大陆地区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台湾地区家庭教育政策法规的制订体系完整,并经过多次修订。台湾地区家庭教育政策法规有稳定的实施机构,有力的经费支持,整合的政府资源以及配套的活动课程。大陆地区应加快家庭教育法治化进程,成立家庭教育立法小组,立体化家庭教育服务网络,建立家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配套有地方特色的活动课程并重视培养家庭教育专业人才。

**关键词:** 台湾地区;家庭教育政策法规;制订实施;特点;启示

**中图分类号:** G6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770X(2018)07-0021-06

**PDF 获取:** <http://sxxqsfxy.ijournal.cn/ch/index.aspx>

**doi:** 10.11995/j.issn.2095-770X.2018.07.005

## Characteristics of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Family Education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in Taiwan and Its Enlightenment to the Mainland of China

WANG Xiao-xi

(College of Preschool and Primary Education, Shenyang Normal University, Shenyang 110034, China)

**Abstract:** Taiwan is currently the only region in the world that has promulgated the Family Education Law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family education. The enact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on family education in Taiwan are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mainland of China. The development system of family education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in Taiwan is complete, and has been revised many times. There is a stable implementation agencies of family education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in Taiwan, and strong financial support and integrated government resources and supporting activity courses. Inspired by the development of family education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in Taiwan, the Mainland should speed up the process of legislation in family education, and establish a family education legislative team, and extrude a family education service network, and set up a family education funding guarantee mechanism, and attach an activity curriculum focusing on local characteristics. The mainland of China also should enhance to train the family education professionals.

**Key words:** Taiwan area; family education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characteristics of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inspiration

**收稿日期:** 2018-03-11; **修回日期:** 2018-04-11

**基金项目:** 辽宁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5 年度立项课题(JG15DB012), 2015 年度沈阳师范大学重大孵化项目(ZD201501)

**作者简介:** 王小溪,女,辽宁葫芦岛人,沈阳师范大学学前与初等教育学院讲师,教育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学前教育,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作为和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并列的教育方式,是人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对学校教育而言,家庭教育的发展却相对比较迟缓。家庭教育作为其他所有教育的基础,是最初的、最基本的、内容最广泛的教育形式,其重要性是不容忽视的。正因如此,二十世纪后半叶以来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采取了各种措施促进家庭教育的发展<sup>[13]</sup>,这其中最关键的举措就是家庭教育立法,家庭教育相关政策法规的制订使得家庭教育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从自发或半自发状态中脱离出来,走上了由政府监督落实的自觉轨道。

据全国妇联统计,截止2012年底全国31个省区市共建立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家长学校33万所,新婚夫妇学校、孕妇学校、人口学校16.7万所,手机、网络等家长学校2.4万所,乡(镇)、村家长学校21万所,省市县三级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约5000所,街道、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4.8万所,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国的5级工作网络,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了阵地平台。<sup>[2]</sup>但在家庭教育政策法规的制订实施方面,台湾地区走在了大陆的前面,其家庭教育政策法规的制订与实施可以为大陆家庭教育立法提供有益借鉴。

## 一、台湾地区家庭教育政策法规的制订特点

从1990到2010年间人口变迁的趋势来看,台湾地区人民晚婚、不婚和离婚越来越多,人口呈现少子女、高龄化趋势,家庭结构竹竿化,跨国联姻普遍,儿童虐待和青少年犯罪问题日渐增多。面对这些趋势变化,台湾地区开始着手制订家庭教育政策法规,以期更好的面对在家庭结构与家庭功能以及家人互动关系上的挑战与考验。其政策法规的制订特点如下:

### (一)体系完整

台湾地区系统性的推进家庭教育工作始于1990年,部分县市成立亲职教育咨询中心(1990年5月1日后更名为家庭教育服务中心,1999年7月1日更名为家庭教育中心)。1991年制定《加强推行家庭教育,强化亲职教育功能计划》(1991—1995),1999年制定《推进学习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和社会中程计划》(1999—2003),1996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审议委员会总咨议报告书建议制定“亲职教育法”,后易名“家庭教育法”提交立法会讨论和修改,2003年2月6日正式公布。其后,台湾地区家庭教育政

策法规建设进入正规,各种家庭教育政策法规的制订有序进行。目前已发展到既有母法又有子法,既有专门法又有兼容法,共数十种家庭教育政策法规。

其中专门针对家庭教育的法规除了前面提到的“家庭教育法”,还包括《家庭教育法施行细则》《高级中等以下学校提供家庭教育咨询或辅导办法》《家庭教育专业人员资格遴聘及培训办法》《家庭教育专业人员资格认定作业要点》《“教育部”家庭教育咨询委员会设置要点》,此外还有各种务实性的家庭教育工作计划,目前刚刚实施完成的是《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计划》(2013—2017),最后还有包含家庭教育条款的其他相关政策法规,教育体系的“教育基本法”“幼稚教育法”“幼儿教育及照顾法”《幼儿园行政组织及员额编制标准》《直辖市、县(市)政府协助或补助幼儿园招收不利条件幼儿办法》《强迫入学条例》《强迫入学条例施行细则》《国民教育法施行细则》《国民教育阶段家长参与学校教育事务办法》《各级学校办理社会教育办法》《明阳中学办事细则、诚正中学办事细则》《高级中学学生家长会议设置办法》“社会教育法”“性别平等教育法”《性别平等教育法施行细则》《国民中小学中途辍学学生通报及复学辅导办法》“特殊教育法”《高级中等以下学校身心障碍学生就读普通班之教学原则及辅导办法》《身心障碍学生教育辅助器材及相关支持服务办法》《民间办理特殊教育奖助办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细则》《少年矫正学校设置及教育实施通则》,社福体系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儿童及少年福利与权益保障法》《儿童及少年福利机构专业人员资格及训练办法》《儿童及少年福利机构设置标准》《儿童及少年收出养媒合服务者许可及管理辦法》《“内政部”少年之家办事细则》《“内政部”儿童局办事细则》《“内政部”南投启智教养院办事细则、云林教养院办事细则、台南教养院办事细则》《中途学校教育实施办法》“老人福利法”《老人福利法施行细则》《身心障碍者权益保障法》《身心障碍者个人照顾服务办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条例》《儿童及少年高风险家庭通报及协助办法》,卫生体系的“优生保健法”,司法体系的“少年事件处理法”《少年及儿童保护事件执行办法》《家事事件审理细则》等数十种政策法规,都有涉及家庭教育的条款。

可见,台湾地区家庭教育政策法规体系比较完整。在纵向上表现为各个政策法规之间的相互支撑与补充,“家庭教育法”明确了立法的目的和家庭教育的概念范畴,明确了家庭教育管理的相关事项,规

定了家庭教育实施的具体事项,明确了家庭教育的相关辅助事项;《家庭教育法施行细则》对家庭教育法所明列的各项家庭教育内容做出解释,对《家庭教育法》部分条款进行解释和补充;《高级中等以下学校提供家庭教育咨商或辅导办法》是专门针对少数家长暨学生本人制定的法规;《家庭教育专业人员资格遴聘及培训办法》《家庭教育专业人员资格认定作业要点》则对家庭教育专业人员的定义、资格遴聘及培训办法、资格认定等做出规定;“教育部”家庭教育咨询委员会设置要点》则对“教育部”设置家庭教育咨询委员会的任务和人员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在横向上表现为管理和辐射的范围广泛,除了“教育部”之外,有“法务部”、“卫生福利部”、“内政部”、“司法院”等机构监管参与的其他领域的政策法规中均有家庭教育条款,丰富和完善了家庭教育的政策法规体系。

## (二)多次修订

家庭教育是一个随着时代发展不断变化的教育形式,为了保持政策法规的时效性,台湾地区家庭教育的政策法规都会经历几次修订。在台湾地区许多与家庭教育工作相关的学者、官员,甚至普通社工、教师、家长对家庭教育政策法规的修订都非常关心和支持。其中台湾师范大学人类发展与家庭学系、台湾家庭教育学会2010年以来已经举办了4次大型家庭问题与家庭教育政策研讨会,吸引了大陆学者和欧美学者的参与,有许多专题研究成果。<sup>[3]</sup>

自2003年颁布“家庭教育法”以来,台湾地区对已经颁布的家庭教育政策法规的修订一直不断。《家庭教育法实施细则》在2004年2月13日公布后,于2010年9月28日、2012年11月2日、2014年8月1日进行了3次修订和重新发布,尽管如此,有关专家仍旧认为《家庭教育法实施细则》只有九则条文不能与母法“家庭教育法”一一对应,表述也稍嫌简单,需要继续修订。2004年8月5日制定的《高级中等以下学校提供家庭教育咨商或辅导办法》历经了1次修订和重新发布,但由于家庭教育咨商和辅导的理论与技术的不断变化,此法规也正在进行修改补充。同年同月12日制定的《“教育部”家庭教育咨询委员会设置要点》历经了2次修订和重新发布。

至于2003年2月6日公布的“家庭教育法”,在2010年5月19日、2011年12月28日、2013年12月11日和2014年6月18日分别进行了4次修订和重新公布后,在2017年的7月13日又对其部分

条文进行了5次修订,在其“教育部”家庭教育网上已经发布了《家庭教育法部分条文修正草案公听会》简则、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公听会计划(函送及公告版)以及家庭教育法部分条文修正草案总说明。在“家庭教育法部分条文修正草案总说明”中明确指出为了有效整合家庭教育的机构团体,提升家庭教育服务质量和应对家庭教育发展的时代变化及需求等目标,对“家庭教育法”的二十条条款中的第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五、十八条现行条文进行了细致的修订与调整,并具体详细阐释了其修订与调整的缘故。<sup>[4]</sup>

## 二、台湾地区家庭教育政策法规的实施特点

所谓徒法不足以自行,台湾地区家庭教育政策法规的实施较好,体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 (一)稳定的实施机构

目前负责台湾地区家庭教育工作的最高行政机构是“教育部”的终身教育司,成员组成包括终身教育司司长和副司长,以及家庭教育行政人员,另外还聘用了若干名临时人员;地方上的直辖市和县(市)政府教育局专设家庭教育中心,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设主任一名、工作人员人数不等,有的有5—8人,有的地方包括专职和兼职者达到百余人。目前台湾地区“教育部”和地方市(县)教育局(处)所属家庭教育中心按照现有政策法规分别管理各种家庭教育工作事项。以台南家庭教育中心为例,中心由16名工作人员和199名志工组成,主任下设秘书,秘书下设咨询辅导组和企划推广组,两组由各自的组员、约聘人员和临时人员组成,分别负责家庭教育活动的宣传、策划、辅导和督导。<sup>[5]</sup>这样的机构组织有力的保证了家庭教育活动的运作实施,是家庭教育政策法规得以贯彻与执行的坚实后盾。

### (二)有力的经费支持

台湾地区的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纳入了政府的财政支出,每年既有固定的财政经费份额,又有机动的项目经费通过竞争机制分配给项目实施者。高雄市家庭教育中心和台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是台湾地区两个人员较多、工作做得好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2016年分别争取到了1700万和1100万新台币的经费,另外还有若干企业、社团以场地或实物形式支持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如高雄市2015年5月的现场活动就收到财团法人赞助,当日收款达4.5万新台币。<sup>[3]</sup>

### (三)整合的政府资源

务实的家庭教育工作计划对家庭教育政策法规实施具有保障作用,目前已经实施完成的《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计划》(2013—2017)也不例外。在《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计划》中制定者对各级政府资源进行了整合,整合了包括“教育部”、“卫生福利部”、“内政部”、“法务部”、“经济部”、“国防部”、“劳动部”、“文化部”、行政院农业委员会、行政院人事行政总处、原住民族委员会等11个部门及各直辖市政府、县(市)政府,并采取同心圆工作圈模式工作,形成了家庭教育资源的整合体系,并明确规定了各个部门在家庭教育政策法规贯彻和执行中的任务。在资源整合的过程中,台湾地区目前普遍采用9W多元思维模式,分别为在本质面向中,明确Why(宗旨与目的)、Who(规划者、执行者与带领者)、Whom(参与者),在执行面向中,明确When(时间)、Where(场所)、How(策略方式)、What(内容主题),在评估面向中,进行Which(形成性评价)和Whether(可行性分析)。这样思维模式引导下的政府资源整合不仅有利于家庭教育政策法规的实施,还可以避免政府经费的重复浪费。

### (四)配套的活动课程

在家庭教育政策法规的指引下,与其配套的家庭教育活动发展到了较高水准,一般是基层群众和专业人员或机构根据自己的喜好提出创意,家庭教育中心组织专家审查和提出改进意见,经过认真准备邀请民众积极参与活动。这些活动大都结合各种节假日和庆典进行,主题鲜明、形式活泼。如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在2015年5月开展了54场家庭教育活动,其中亲职教育活动27场,亲子职教育活动5场,婚姻教育4场,社区代间高龄教育8场,社区妇女教育6场,家庭教育志工招训活动4场。<sup>[4]</sup>再如台南家庭教育中心配合时节,每个季度都有家庭教育的创意系列活动,1—3月为珍爱家庭季,以全家互动为焦点,4—6月为慈孝家庭季,以亲子互动为焦点,7—9月为代间传承季,以祖孙互动为焦点,10—12月为幸福婚姻季,以夫妻互动为焦点。除此之外还有针对弱势或行为偏差学生家庭进行家访的夜光天使点灯照顾、新住民火炬计划、社区生活营及中介教育。<sup>[5]</sup>此外,为了应和家庭教育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基于家庭教育政策法规,台湾地区家庭教育专家和有关机构开发了包括亲职教育、子职教育、性别教育、婚姻教育、失亲教育、伦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资源与管理教育等各式课程,这些课程除单

独实施外,有些内容还融入到了学校教育的学科教学中,家校结合有力的推进了家庭教育政策法规的落实。

## 三、台湾地区家庭教育政策法规建设对大陆的启示

随着社会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融合发展,我国大陆的家庭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家庭模式从单一向完全家庭、单亲家庭、再建家庭、留守家庭、空巢家庭、跨国家庭、丁克家庭演化,这使得家庭关系变得脆弱、多样、复杂且更具风险性。面对这种挑战,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发布了多个重要文件强调了家庭教育的重要性,要求教育、妇女、人口、民政、司法等部门做好家庭教育工作。那么相对其他国家和地区,台湾地区家庭教育政策法规的建设对大陆的启示更为直接和适切。

### (一)加快家庭教育法治化进程

台湾地区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试图制订符合现实需要的合理可行的家庭教育政策法规,经过十几年的不懈努力终于颁布和实施了“家庭教育法”,其后逐步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家庭教育政策法规体系,使得台湾地区的家庭教育进入了良性发展阶段。

近年来,我国大陆地方家庭教育立法也已经起步。2010年2月,全国妇联、教育部等7部委联合发布的《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是首份国家层面的科学系统全面指导家庭教育的文件。此外,省、市、区县等地方党政机构或妇联等也都发布了多种地方性的家庭教育政策法规,如2016年5月27日重庆市率先出台国内首部地方家庭教育促进条例《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2017年8月3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贵州省未成年人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已经于2017年10月1日起开始施行。但是,我国至今未有全国性的家庭教育基本法,家庭教育工作还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应该尽快制订和实施家庭教育政策法规,加快家庭教育法治化的进程,依法治理家庭教育事务。

### (二)成立家庭教育立法小组

家庭教育政策法规是对家庭教育和家庭教育工作起规范和指导作用的权威性文件,在制定和修订的过程中需要制定者和修订者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不断的论证与修订。在台湾地区家庭教育政策法规的制定与修订得到许多与家庭教育工作相关的学者、官员,甚至普通社工、教师、家长的关心和支

持(在台湾地区共有7个大型家庭教育研究机构及众多的民间家庭教育研究机构),其制定和修订在多方参与的前提下经过了长时间的细致研究。

如在制订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援助法案过程中,屏东大学教育专家就从公开招标的课题中拿到经费对排湾族、鲁凯族居民的家庭生活和子女教育进行了跟踪调查,提出了有的放矢的援助目标和内容、方法和费用等建议。<sup>[3]</sup>再如为办理家庭教育专业人员资格认定工作制定的《家庭教育专业人员资格认定作业要点》使得申请家庭教育专业人员资格认定非常透明,只要具备资格,数十分钟就可以填完表格,等待审核结果。

我国大陆在家庭教育政策法规的制订过程中,应成立专门的家庭教育立法小组,吸纳家庭教育专家、教师代表和家长代表参与,避免家庭教育政策法规过时陈旧重复多年前的法律条文,不能满足家庭教育的现实需要,同时避免家庭教育政策法规大而空,缺乏针对性,不具有操作性。编制出高水平的家庭教育政策法规文本,并且使得文本可以在现实中运用,有效地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工作。

### (三)构建立体化的家庭教育服务网络

在家庭教育服务的体系建构方面,台湾地区在纵向上有行政权力领导体系,在横向上有学校、社区以及各类学术研究机构组成的民间支持体系。此外,行政权力领导体系中的由各级政府下辖的教育机关领导的家庭教育中心,作为专门的家庭教育服务和管理机构,目前已经成为台湾地区家庭教育服务的中坚力量。除了“教育部”终身教育司下设的全台家庭教育中心外,在台湾地区23个县市均设有县市家庭教育中心,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也已经建立起家庭教育服务网络。这样纵横交叉的立体多元的家庭教育服务网络,极大地推动了台湾地区家庭教育政策法规的贯彻与执行。

目前,大陆已有47万多名家庭教育工作的专兼职管理者、指导者,讲师团、宣传队,志愿者队伍也在逐步壮大,成为宣传贯彻家庭教育法规政策的重要力量。同时,大陆现有各级各类家长学校43万余所,社区家教指导机构11万多所,家庭教育咨询站47万多个,还有37万多条家教咨询热线和1000多种家庭教育报刊以及家庭教育网站。<sup>[6]</sup>在绝对数量上说,大陆家庭教育服务队伍的人数和机构规模都是比较大的,但比较而然,大陆的家庭教育体系比较松散,在行政体系上缺乏贯彻和执行家庭教育政策法规的专门机构,在横向上的民间支持体系相互独

立,没有形成家庭教育服务的立体网络。因此,有必要对家庭教育的行政机构和民间力量进行资源整合,改变现在这种平面式的服务现状,构建起立体多元的服务网络,使组织者能够更好地掌握和运用人力、物力及财力等资源,以最少的投入,发挥最大效益。

### (四)建立家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在家庭教育机构的经费来源方面,台湾地区家庭教育的全部经费明确规定由政府财政承担,此外还有企业、民间团体、社教机构、慈善机构、基金会等定期或不定期地赞助或捐赠,这使得台湾地区发展家庭教育所需的经费得到有效保障,推进了台湾地区家庭教育的深度发展。

大陆目前家庭教育相关机构的经费来源,基本上是自给自足,所以大部分家庭教育的服务机构都是营利性的,机构中的服务人员素质也良莠不齐,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家庭教育机构发展的规模和质量,因此有必要建立家庭教育经费的保障机制,把家庭教育经费列入政府预算,并鼓励社会赞助家庭教育事业。

### (五)配套有地方特色的活动课程

台湾地区家庭教育中心策划和举办的具有地方特色的家庭教育活动与课程,是其家庭教育政策法规能够深入到民众心中的最直接手段,当然这也和《家庭教育法》以预防为主、关注家庭教育项目实施、注重鼓励、明确政府实施责任的特点一脉相承。

在大陆,家庭教育问题也自有其独特的特点,“虎爸”“狼妈”数见不鲜,子女伤害父母事件也屡见报端,农村留守儿童、流动、流浪儿童以及残疾、经济困难儿童的家庭教育也面对着很多挑战……这些都是家庭教育面对的现实问题,家庭教育政策法规的制订除了要解决此类现实问题,制订有针对性的条文之外,还应该针对这些情况,设计和实施具有地方特色的家庭教育活动与课程。活动形式可以有讲座、展览和咨询,活动开展之前可以利用大众传播,如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的宣传,传播有关家庭教育的新知识,扩大影响,让更多的民众参与进来。课程除了在家长学校实施,还可以向前延伸到中学生和大学生等将来为人父母者的学校课程中,设计实施家庭教育融入式课程。

### (六)重视培养家庭教育专业人才

家庭教育政策法规的贯彻和执行最需要的人才,尤其是家庭教育的专门人才。台湾地区家庭教育中心的专职人员数量不多,但通常都是综合素质

较高的专业工作者,与之相辅的是以中小学教师为主体的义工和数以百计的志工。正是他们确保了家庭教育工作能够细致深入的开展到每一个家庭。目前台湾地区家庭教育人才培养主要依托高校相关专业的培养以及相关机构的审查认证。在高校方面,为培养专业化的家庭教育人才,台湾地区的大学设置了具有规范性、合理性、实用性特点的家庭教育课程体系。在审查认证方面,对家庭教育专业人才从业资格有着严格的法律规定,只有具备相应的教育资格与工作经验,经过严格的审查与选拔程序、接受相应的职前培训的人才能成为家庭教育的专业人才,尽管如此也还要继续接受在职进修。

此外,近年来在台湾地区蓬勃发展的一种非正规的社区民众学习机构——社区大学,也成为拓展落实家庭教育政策法规的实施途径与推动机制。社区大学所开办的家庭教育课程涵盖亲职教育、家庭生活教育、亲子关系、护理保健等四大领域,并依据各领域设计了课程实践活动,使社区大学成员能从学习活动中同时获得家庭教育相关经验与知识,兼具理论与实务能力。<sup>[7]</sup>

相对而然,大陆高校作为专门培养家庭教育咨询与管理人才基地,对专业课程设计、教材开发、课程设置标准缺乏相应的研究。一些高校建立的专门的家庭教育研究与咨询机构,其理论研究的广度与

深度及其作用与当前大陆家庭教育面临的困境与需求脱节。因此重视家庭教育专业人才的培养,是有效促进大陆家庭教育发展的应有之义。

#### [参考文献]

- [1] 何瑞珠. 家庭学校与社区协作:从理念研究到实践[M]. 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2.
- [2] 赵东花. 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网络初步形成[EB/OL]. [http://www.gov.cn/jrzq/2012-08/28/content\\_2212297.htm](http://www.gov.cn/jrzq/2012-08/28/content_2212297.htm),2012-8-28.
- [3] 骆风,翁福元. 我国台湾地区家庭教育政策法规及其对大陆的启示[J]. 学术研究,2017(5):174,175.
- [4] 具体内容参见台湾地区“教育部”家庭教育网公告事项栏,网址如下:<https://moe.familyedu.mo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9>.
- [5] 吴育修. 家庭教育中心运用社区资源与网络连接——以台南(县)市家庭教育中心为例[J]. 家庭教育(双月刊),2014(9):30,31-33.
- [6] 郭礼智,李小兰. 我国大陆地区与台湾地区家庭教育重要举措比较及其启示[J]. 成人教育,2013(8):48.
- [7] 沈蓓绯. 台湾地区《家庭教育法》的内涵及实务推展模式[J]. 教育发展研究,2010(23):61.

[责任编辑 熊伟]

(上接第20页)

达到成熟,极易把外界所看、所听、所闻的事物混淆,进而影响对事物认识的真实度。如幼儿教师和家长不愿让孩子观看动画片而引起彼此的不愉快。另一方面,大多时候社会媒体人为了提高关注度或者点击率而故意“扭曲”或者“夸大”幼儿园发生的真实内容,家长和教师在网络媒体的虚拟的现实中,媒体的负向功能如信息的庸俗化等逐一的进入成人的思维方式,影响家长和教师对客观现实的判断<sup>[8]</sup>。因此,在当今全媒体时代,我们需要正视和应对媒体偏见,秉持“理性、公平、宽容”的态度来判断事实,遏制大众媒体所显现同类事件的再度出现。

#### [参考文献]

- [1] 宋艳红. 浅论教师与家长关系的中介性[J]. 学前教育研究,2007(2):62-64.

- [2] 宋艳红. 家长与教师之间冲突的社会学分析[D].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2007.
- [3] 刘庆昌. 儿童的命运与成人的觉醒[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6):155-165.
- [4] 吴耀武. 当代教师角色转换的困境及其出路[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1):173-176.
- [5] 王怡红. 人与人的相遇——人际传播论[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 [6] 唐鑫. 家园合作中亲师教育观念冲突的研究[D]. 重庆:西南大学,2012.
- [7] 吕冰霞. 家园关系中亲师矛盾的特点及成因研究[D]. 沈阳:沈阳师范大学,2016.
- [8] 孙爱琴. 儿童早期家庭媒介素养教育的困境及其关键点[J]. 学前教育研究,2014(9):31-37.

[责任编辑 李兆平]